#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9月23日○○○○字第1140068219號11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為學校教師，配合校務推動雙語教學不遺餘力，並有嘉獎及加班補休時數3日6小時，若使用於抵銷事、病假，則可未達請假28日之標準。且申訴人不諳生理假與病假之差異，有3日病假實為生理假。病假方面，申訴人113年12月20日在校工作日配合校慶預演活動返回教室，即發生兩眼被黑影遮住，急診後經醫師檢查，診斷為視網膜裂孔及輕度白內障。後給予雷射手術治療，且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宜休養1個月，惟申訴人於休養1個月後，經醫師評估可返回工作崗位，故於114年2月10日銷假返校上班。申訴人因罹病且有影響生命安全之虞，爰於休養期間電請校內同事及人事主任協助請假，確實無多餘能力注意假別使用情形。

(二)又申訴人不諳法規，且忙於公務、家務及身體健康等因素，實無暇顧及請假事宜，這時實需仰仗人事室專業提醒協助把關。況且申訴人尚有休假未請畢，也未曾接受校內人事室專業提醒需依前開要點程序辦理，以致申訴人請病假超過28日，被考列為第4條第1項第3款。

(三)申訴人請假期間，皆依規定請人代課，未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況。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第2款第4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

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

(五)原措施學校所為申訴人113學年度事、病假、補休及休假日數之併計或調整，應秉於教師請假規則立法精神及考核辦法考核之目的，維護教師請假及考核權益，予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依事實適時調整申訴人113學年度之假別登記。

(六)況且各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尚訂有「…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1年內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之規定」，教師部分則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條精神，原處分機關應同意申訴人改正重新登記假別。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並改核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

二、 原措施機關主張：

(一)申訴人自113年8月9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請事假計3日7時、病假計25日6時，累計已達29日5時。經原措施學校查核出勤紀錄，申訴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28日屬實。原措施學校依據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事項並無違反法令。

(二)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七）事病假超過28日。」條文規範明白，適用標準具體，並無任何可供彈性解釋或裁量之處。

(三)原措施學校教師出勤資料之計算，係以申訴人自行提出之假單、證明文件等正式紀錄為準，計算方式客觀，並無偏差或任意認定之情形。查申訴人113學年度請假單及差假明細表，申訴人所請病假25日6時(非眼疾期間共計4日1時，眼疾期間共計21日5時），事假3日7時。故申訴人事、病假共計29日5時，已超過28日。

(四)原措施學校於114年8月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0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酌申訴人請事、病假合計超過28日，爰經考核會決議依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

(五)綜上所述，原措施學校所作之認定係依據事實與法令所為，內容合法，並無不當。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七）事病假超過28日。」

(二)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

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原措施學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

(三)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四)考核辦法第15條第2項:「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五)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六)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4年9月23日收受原處分措施，並於114年10月16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七)國民教育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程序部分

(一)查原措施學校113學年度考核會置委員13人，其中當然委員5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會推派之教師會代表1人，票選委員8人，均未兼行政職務。又性別比例為男性6人、女性7人，其組成符合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第3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原措施學校考核會組成合乎考核辦法之規定。

(二)續查原措施學校114年8月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0次考核會，其出席委員11人，已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初核申訴人「113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同意票數11票，故其委員出席及表決比例、會議程序皆合考核辦法第10條第1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並無違誤。

(三)依據考核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復依國

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是以，本件教師成績考核核定之主管機關應為臺南市政府而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本件原措施之作成既然存有上述瑕疵自應予撤銷，基於程序不備，實體不論原則，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1　4　日